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牛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10
交易代码	0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9,580,213.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成长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过各类创新预期能带来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创新型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的风险控制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①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②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将在国家发展规划所指引的产业领域内,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利用 成长因子"筛选出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池;在此基础上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 创新型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对符合创新特征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比较,筛选出通过创新能够在未来带来高速成长的上市公司,形成创新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池;最后通过相对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股票投资组合。 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在其它较理想的业绩基准出现以后,经一定程序会对现有业绩基准进行替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 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569000,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8561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225,483.93	-17,889,686.67	563,156,599.40
本期利润	304,865,642.03	-471,563,305.29	-79,146,929.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3	-0.1572	-0.01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3%	-14.70%	0.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0	-0.1035	0.11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73,738,692.59	2,955,262,849.12	3,728,708,741.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	0.896	1.1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6%	1.14%	8.18%	1.02%	-1.92%	0.12%
过去六个月	4.45%	1.12%	2.46%	0.99%	1.99%	0.13%
过去一年	9.93%	1.16%	7.04%	1.02%	2.89%	0.14%
过去三年	-5.91%	1.24%	-21.86%	1.11%	15.95%	0.13%
过去五年	-16.66%	1.70%	-40.55%	1.58%	23.8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5%	1.69%	-21.14%	1.61%	34.79%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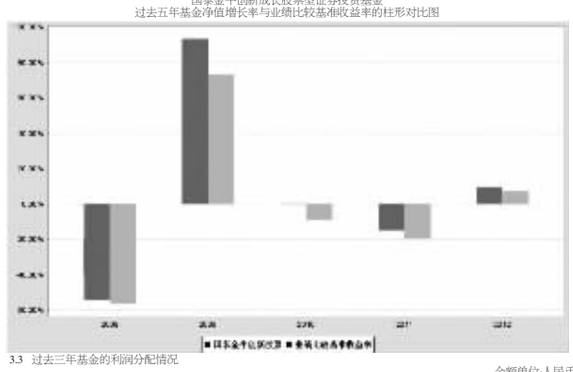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
2011年	0.600	114,072,255.25	85,720,069.89	199,792,325.14	-
2010年	0.250	65,803,740.36	61,395,075.75	127,198,816.11	-
合计	0.850	179,875,995.61	147,115,145.64	326,991,141.2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以及 2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 金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迪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12-02	-	12	学士,曾任职于上海银行、香港百德能控股公司上海代表处、华一银行、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2005 年 3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社保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和国泰金鑫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监察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是多年以来股票指数波动比较小的年份,沪深 300 指数基本上在+/-15%的窄幅内波动,但个股分化较为明显。除了一些优质成长股继续维持强势以外,越来越多的大盘蓝筹股由于前两年已经完成了估值探底的阶段,因此全年也有不俗的表现,而跌幅较大的多为估值、业绩微薄斯双杀的中小盘成长股。从行业来看,表现较好的是估值低、业绩增长较为稳定的金融、房地产、家电等行业,而信息服务、商贸、机械等行业的表现较差。全年沪深 300 指数收于 2,522.95 点,上涨 7.55%,结束了过去两年的下跌趋势。

本基金在 2012 年坚持了一贯的以成长为主、自下而上选股的操作模式,虽然行业配置并不理想,但由于重仓的成长股的表现优异,因此整体业绩居于行业中上水平,并且连续第三年超越了沪深 300 指数的收益率,基金净值达到了过去 13 个月的最高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2 年度净值增长率为 9.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7.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果股市有轮回的话,过去三年的市场显然在还 2009 年过度亢奋的旧账,伴随着对经济周期的担忧、对结构转型的渴望,传统的大盘蓝筹股的估值不断下滑,股市步入了慢慢熊途。随着指数在去年 12 月创下了过去三年多的新低之后,这笔旧账也许已经还完了。PMI 采购经理人指数连续四个月的回升燃起了经济复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的顺利召开也让投资者对改革恢复了信心,使得股市在瞬间产生了巨大的边际力量,沪深 300 指数在短短的两个月的时间内恢复性上涨了接近三成。我们相信,2013 年,股市将更加追随经济基本面及企业盈利的变化,投资机会也将多于过去两年。

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未来结构转型的压力依然很大,经济活动受到的资源及环境的约束越来越强,改革之路依旧崎岖。尤其是在过去两年,又产生了许多新的风险因素值得警惕。

比如在金融体系,伴随着金融创新的深入,过去两年诞生了许多的融资工具,贷款在社会融资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去年,全社会的融资总额增长了 20%,超越了名义 GDP 增速 10 个百分点。信贷脱媒本是金融行业发展的趋势,但也相应地对货币政策调控的有效性提出了挑战,尤其是融资总量的快速膨胀产生了巨大的通胀压力。更为重要的是,融资工具的多元化对风险定价及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这方面我们显然还做得远远不够。在风险资本监管缺位的情况下,市场参与各方重收益、轻风险的行为模式必然导致融资总量的无序扩张,而融资投向也将倾向于风险滞后的房地产及地方融资平台等非生产领域,而这正是欧美金融危机的根源之一。

与之相伴相生的是房地产的问题。房地产在中国既是生活必需品,又具有很强的投资属性,因此它并不完全遵循供需关系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金融商品的反身性特征,即买涨不买跌。因此,房价的上升往往伴随着销量及投资的增加,而且这一过程是自我加强的,其伴随的风险是滞后的、长期的,并不为市场参与主体所重视,这就造成了房地产调控越调越涨的怪圈。我们认为,现在是到了必须建立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的时刻了,必须通过税收机制削弱房地产的投资属性,必须通过保障房体制改变商品房的消费倾向。否则,以目前的房价趋势,"城镇化"只是一句空话。

我们相信,如果这些新的风险因素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和解决,股票市场未来的潜力将是巨大的。而我们也将在 "新四化" 政策方向下,选择能够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的,符合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为持有人创造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1,232,582.06	217,236,896.71
结算备付金	4,602,294.42	7,653,903.80
存出保证金	1,667,658.14	2,183,26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6,572,871.03	2,720,464,757.40
其中:股票投资	3,047,957,048.93	2,595,889,178.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615,822.10	124,575,57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000,599.00	48,000,19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6,239,327.19
应收利息	2,111,611.16	3,385,205.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493,334.41	247,4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42,680,950.22	3,055,410,96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159,849.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542,648.14	31,286,017.15
应付赎回款	5,777,251.86	39,541,411.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97,268.15	3,792,312.01
应付托管费	699,544.71	632,05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84,453.71	2,658,750.15
应交税费	130,000.00	-
应付利息	-	6,113.6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11,091.06	2,071,609.01
负债合计	168,942,257.63	100,148,11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29,580,213.68	3,296,628,040.51
未分配利润	-55,841,521.09	-341,365,19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3,738,692.59	2,955,262,8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2,680,950.22	3,055,410,964.11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29,580,213.6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81,234,289.84	-398,507,655.19
1.利息收入	6,939,587.82	8,224,184.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00,088.52	1,780,806.25
债券利息收入	3,131,391.32	5,012,679.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08,107.98	1,430,698.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1,419,482.82	46,474,404.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000,671.57	25,191,914.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8,963.94	-57.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400,152.69	21,282,547.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5,091,125.96	-453,673,618.62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23,058.88	467,374.20
减:二、费用	76,368,647.81	73,055,650.10
1.管理人报酬	48,657,660.10	44,654,324.41
2.托管费	8,109,610.06	7,442,387.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999,605.07	20,472,668.24
5.利息支出	30,475.43	47,205.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475.43	47,205.56
6.其他费用	571,297.15	439,064.4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865,642.03	-471,563,305.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65,642.03	-471,563,305.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296,628,040.51	-341,365,191.39	2,955,262,849.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04,865,642.03	304,865,642.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2,952,173.17	-19,341,971.73	413,610,201.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9,844,931.64	-84,736,882.66	1,085,108,048.98
2.基金赎回款	-736,892,758.47	65,394,910.93	-671,497,847.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729,580,213.68	-55,841,521.09	3,673,738,692.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43,101,188.81	385,607,552.72	3,728,708,74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71,563,305.29	-471,563,305.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473,148.30	-55,617,113.68	-102,090,261.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1,443,551.72	-39,067,254.56	862,376,297.16
2.基金赎回款	-947,916,700.02	-16,549,859.12	-964,466,559.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792,325.14	-199,792,325.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296,628,040.51	-341,365,191.39	2,955,262,849.1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118 号《关于同意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881,951,489.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884,797,014.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845,524.3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657,660.10	44,654,324.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62,540.52	8,953,917.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09,610.06	7,442,387.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71,232,582.06	1,982,799.96